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11.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90.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8.0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22.1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255,070.57 元；2025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009,838.1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8,618,856.9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5,188,606.58 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目前正常履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914.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SZAA5F0036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394.7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19.94 万元，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25,914.66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历次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0,791,549.63 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0,791,549.63 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09,422.18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425.5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2,861.89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64,422.18 | 64,422.18 | 3,424.56 | 57,172.16 | 88.75% | 2025年3月26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5,000.00 | 45,000.00 | 0.95 | 45,689.73 | 101.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9,422.18 | 109,422.18 | 3,425.51 | 102,861.8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生产高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进行优化配置，同时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914.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SZAA5F0036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0,791,549.63 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本期投入金额”与上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之和，与本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